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3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萤石网络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萤石网络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萤石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萤石网络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13 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7,475,235.85 元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3,147,474,425.85 元的差额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03624	活期	3,147,475,235.85	3,147,474,425.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
总计			3,147,475,235.85	3,147,474,42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萤石网络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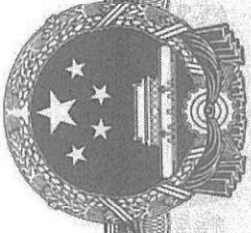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总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3,121,365,252.83	-	-	3,121,365,252.83	-	-						
已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2,209,201,000.00	2,209,201,000.00	-	(2,209,201,000.00)	-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否	800,502,800.00	800,502,800.00	800,502,800.00	-	(800,502,800.00)	-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390,750,600.00	390,750,600.00	390,750,600.00	-	(390,750,600.00)	-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	(338,054,600.00)	-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738,509,000.00	3,738,509,000.00	-	(3,738,509,0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2301190006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9030.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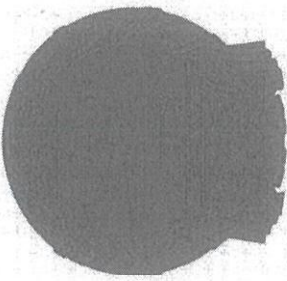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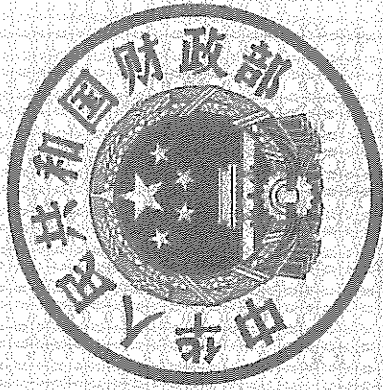
审使用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唐杰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1-22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 作 单 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37401224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0年 4月 30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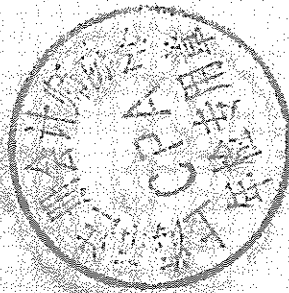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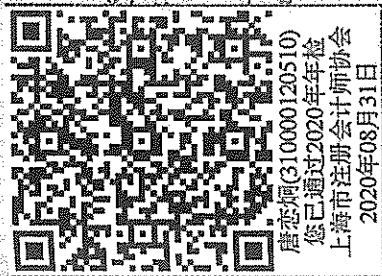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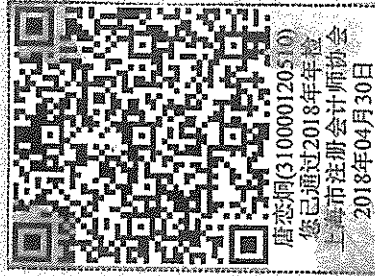
2017年 第 3 册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份

月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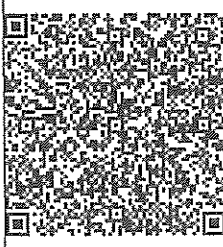
日 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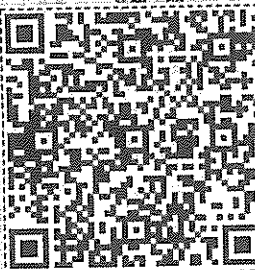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9



唐恋炯 310000120510

年 月 日
/ /



唐恋炯(31000012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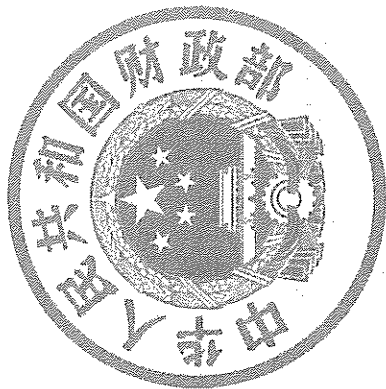
8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陈彦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4-07-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71984071744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6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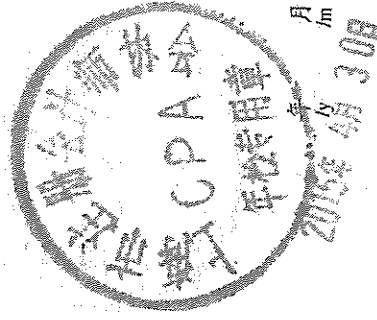
07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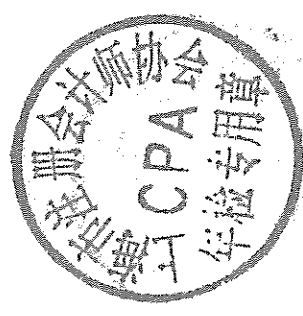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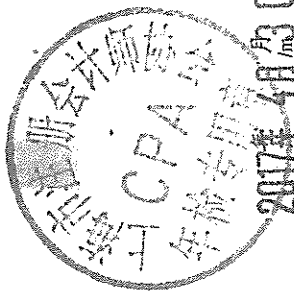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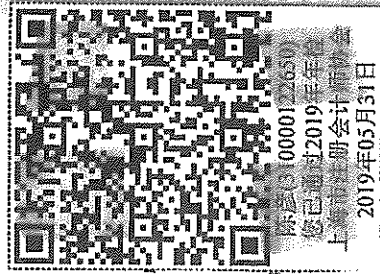


陈彦 31000012265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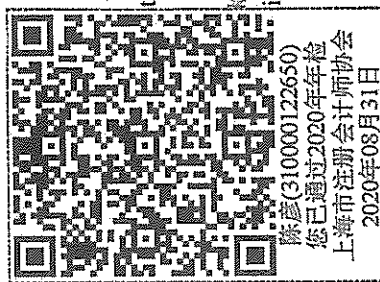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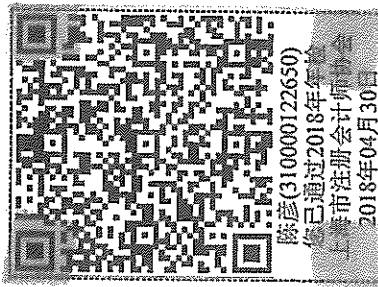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陈彦(3100001226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